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规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远明

胡小龙

苟卫东

2020年4月1日